

# 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家庭政策綱要法

LEI DE BASES DE POLÍTICA FAMILIA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之家庭政策綱要法**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500 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

**國際書號：99937-43-00-3 (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03-8**

*Titulo : Lei de Bases de Política Familiar da*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500 exemplares*

*Abril de 2001*

*ISBN : 99937-43-00-3 (Colecção)*

*ISBN : 99937-43-03-8*

---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件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 目 錄

前言 .....	5
第 6/94/M 號法律 家庭政策綱要法 .....	7
家庭政策綱要法（第 I/V/94 號法案）.....	15
社會、教育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 5/94 號意見書 .....	29
社會、教育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 6/94 號意見書 .....	33
1994 年 3 月 11 日全體會議摘錄 .....	35
1994 年 7 月 8 日全體會議摘錄 .....	37
1994 年 7 月 12 日全體會議摘錄 .....	41



## 前　言

隨著這本以基本權利為主題的法律彙編的面世，立法會與外界的聯繫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通過這一新的途徑，立法會得以將其制定的法律、編製的意見書等工作成果推介給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師生，特別是市民大眾。

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顯而易見，是在於推廣法律；事實上，當今世界各地的立法者，除單純制定法律外，都愈來愈希望，更準確地說，愈來愈需要使法律為特定的適用對象以及整個社會所知悉，從而打破法律的封閉狀態，將其作為與普羅大眾息息相關的重要事物推廣至所有的人，而不僅僅限於少數從事法律工作的專業人士。

作為立法者，立法會推廣法律並不僅僅在於使法律為人所知，而且更在於從一個層面將澳門最高法律中所規定的一項基本權利，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落實。

與此同時，立法會也將實現縮短立法機關與本地社會距離之願望。

立法會就基本權利方面制定了很多法律，有關基本權利的彙編將分為多冊，每冊涉及一項具體的基本權利。今天基本權利彙編的出版算是第一步，至於有關其他不同法律領域的計劃，將會陸續展開。

立法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曹其真".

曹其真



第6/94/M號 法律

八月一日

## 家庭政策綱要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則

#### 第一條 家庭及行政當局

- 一、人人均有權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成立家庭和結婚。
- 二、行政當局有責和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緊密合作，以促進改善生活質素，以及家庭及其成員在精神和物質上的實踐。

#### 第二條 家庭的團結及穩定

- 一、家庭建基於所有成員間的團結、穩定、同等尊嚴以及互相尊重、合作、負責和互助，以全面達致其目的。
- 二、配偶雙方對民事和政治能力，以及對子女的撫養和教育，均具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第三條 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要素

行政當局承認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要素，價值的傳送者及加深數代間互助關係的工具的功能。

#### 第四條 家庭的代表性

家庭肯定有參與訂定家庭政策的權利，尤其是透過與其利益有關的機構。

## 第五條 家庭政策的目標

下列事項特別成為家庭政策的目標：

- a) 保證成立家庭的權利，保護作為崇高的人類及社會價值的母親身份及父親身份；
- b) 確保兒童受保護、發展和獲得教育的權利；
- c) 提高有關工作、房屋、衛生及教育方面的條件，務求使家庭及其每一成員能全面發展；
- d) 特別輔助貧窮的家庭，以及單親家庭；
- e) 協助父母教育子女，促使家庭履行其在教育上的全部責任；
- f) 支持老年人士融入及參與家庭生活，並鼓勵數代間團結及互助；
- g) 確保家庭在影響其精神及物質存在的決策上作實際參與，及其組織的代表性；
- h) 鼓勵家庭參與社群的發展進程。

## 第二章 對家庭群體的保護

### 第六條 家庭生活的私隱性

肯定家庭生活的私隱權，尊重家庭及其團體的主動、組織及自主。

### 第七條 母親身份及父親身份

一、母親身份及父親身份構成人類及社會的崇高及互補價值，行政當局應予以尊重及維護，保證親權的權利人行使法律所規定的權利，並協助彼等履行對子女的權力——義務。

二、對子女的扶助及教育是由父母負責，並成為其基本權利和義務。

三、行政當局輔助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推動家庭教育活動，尤以履行盡責的母道及父道為目的，永遠尊重各人的良心自由以及宗教信仰。

四、不可令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父母不履行其對子女的基本義務，且經司法裁決則例外。

五、在職婦女按法律規定有權於分娩前後，享有一段不喪失薪酬及任何優惠而免除工作的期間。

### 第八條 兒童及胎兒的保護

一、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的保護及扶助，包括胎兒利益的法律維護。

二、兒童不論是否屬婚生子女，在社會保障方面均享有相同的權利，以便能健全發展。

三、行政當局應促進母——嬰扶助網絡及托兒所的設立及運作。

四、弱能或弱智的兒童獲特別援助，從而給予他們適合其人身發展的條件。

五、人類胚胎的實驗活動是抵觸人類尊嚴的。

### 第九條 對缺乏正常家庭環境的未成年人的保護

一、在行政當局和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及社會互助機構合作下，推行一項保護及安置缺乏正常家庭環境的未成年人的政策，尋求為他們創設合適的居住、家庭共處及融入社群的條件。

二、行政當局承認收養未成年人的價值，特別在道德及社會方面，在此之前可作收養前的照顧。

三、為解決未成年人透過適當家庭的收養或簡單收容而仍不能融入恰當的家庭環境內的極端情況，行政當局支持及跟進安置未成年人的機構的設立及運作，以保障他們的尊嚴、環境及自由，但不能抵觸紀律和教育。

### 第十條 家庭計劃

一、行政當局在與家庭合作下，應創設並支持能促成一項適當培訓及家庭計劃工具的存在，以確保自由、負責及自覺的父親身份及母親身份。

二、家庭計劃包括婚前、夫婦間及遺傳方面的指導，懷孕控制方法的諮詢，不育的處理，遺傳及性傳染疾病的預防等工作。

### 第十一條 老年及有缺陷人士的保護及融入

一、行政當局和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及社會互助機構合作，推行一項目的為老年及有缺陷人士完全融入社會和家庭，以及保證其經濟保障的政策。

二、為執行上款規定，應創設恰當的居住、家庭共處及積極參與群體生活的條件。

### 第十二條 家庭輔助中心及志願團體

一、行政當局鼓勵成立適合本地條件及需要的家庭輔助中心，目的為協助家庭解決困難。

二、除其他活動外，家庭輔助中心應對特殊情況的家庭提供特別輔助，如單親家庭及囚犯家庭。

三、每當出現由任何家庭成員引發的危機狀況，尤其是那些導致家庭解散或瀕臨破裂以及特別與兒童有關的暴力，家庭輔助中心應發展迅速及有效的協助機制。

四、志願團體被視為家庭輔助的重要工具，因此應予以肯定，尤其是透過公共實體的合作。

## 第三章 組織及參與

### 第十三條 家庭結社及代表

一、行政當局支持家庭結社，並承認依法成立的家庭團體的代表性。

二、家庭及青年團體以行政當局的社會伙伴身份，分別參與家庭及青年政策的訂定及執行，並在適當的機關設有代表。

三、確保按法律規定成立的家長及監護人團體在教育機構的管理機關的實際參與，尤其負責加強家庭與學校之間的關係，並與官方架構合作編排教育活動，以確保兒童、少年及青年的全面培訓。

四、行政當局亦支持以研究家庭及其問題為目標的團體以及社會互助機構。

五、本條所指的團體可被視為公用事業團體。

#### 第十四條

##### 組織

總督應發展一項整體及健全的家庭政策，授予現存部門權限及工具，俾可執行本法律所載的政策綱要。

### 第四章 促進家庭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水平

#### 第十五條

##### 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權利及義務

一、父母對確保、促進及引導子女的全面發展有不可移轉的權利及義務。

二、父母有權按其信仰，偏好的教學方法及在地理或時間上可提供的方便，自由選擇學校及其他子女教育所必需的工具。

三、父母有權反對子女被迫接受與其宗教信仰不符的教育。

#### 第十六條 教育機構的多方面輔助

在教育及教學機構應存有具心理教育功能的多方面隊伍，專注於學生的發展，以及探索疑難、早熟、缺陷及行為的改變。

第十七條  
家庭及工作

一、總督應逐漸採取措施，以使任何一名配偶的家庭勞務具有尊嚴以及社會和經濟價值。

二、對婦女在妊娠期間及產後的工作，以及未成年人的工作，應特別作出規定，以確保其權利受到有效保護。

第十八條  
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的一般制度，主要是以對影響家庭成員工作能力的意外事件的補救，及家庭負擔的補償為目的，務求適當地維護家庭的生計及經濟平衡。

二、社會工作主要為預防性質，且在家庭各成員的合作下推行，同時鼓勵到戶輔助。

三、將逐漸創造條件，以發放一項補助予貧窮家庭，但父母其中一人必須是全職致力於教育未滿三歲的子女者。

第十九條  
衛生

一、總督透過衛生政策，將逐步確保家庭在永遠與家庭預算相符的條件下，獲得預防、治療及康復等性質的護理，而不論家庭的經濟資源如何。

二、在衛生部門的組織上，每當可能時，應方便家屬陪伴病者，特別是兒童、老年人及有缺陷人士。

第二十條  
房屋及環境

一、應逐漸創造條件，使每一家庭都可擁有一住所，而其面積及其他要件，必須適當地符合保留隱私及私人性的正常家庭生活的要求。

二、房屋建造及社會設備創設計劃，以及都市化計劃，均應考慮家庭在改善及發展前景上的需要，並促使眾人，尤其有缺陷人士、青年及老年人士完全融入家庭及社會。

三、總督將逐漸採取措施，以方便求取合適房屋及設定一配合家庭收入的租金及攤還制度，同時對人數眾多的家庭的住宿，及處於殘破區域的家庭重新安置提供特別輔助。

四、在制訂都市化計劃、土地運用計劃、都市整治計劃及運輸計劃時，將考慮家庭的利益，為此，應聽取與該等利益有關的團體的意見。

五、上款所指的計劃，應確保提供設備及空間，以發展不同範疇內的平衡家庭生活，保護並重視自然及文化環境，預防各種形式的污染所帶來的禍害效果，方便有缺陷人士、老年人及病人的到達及流動。

### 第二十一條 家庭作為消費單位

一、家庭是一個具有獨特需求的消費單位，因此行政當局應透過資訊及教育活動給予維護以對抗欺詐的廣告方式及不當的消費方式。

二、肯定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有權按法律規定參與以維護消費者及管制廣告為目標的公共機構。

### 第二十二條 稅務制度

一、稅務制度應與保護家庭的原則配合，並考慮其財產的形成及保存，及其有關的主要消費。

二、家庭的成立絕不可成為不合理的不平等或稅項加重的原因。

## 第五章 本綱要法的執行

### 第二十三條 最後規定

總督將逐漸採取必需措施，以發展落實及執行本法律的綱要。



## 家庭政策綱要法（第1/V/94號法案） 理由陳述

### I

家庭的權利是極具重要性的基本權利，在澳門，該等權利的保障只託付於為家庭實況而訂定主要指導方針的憲法規定。

因此，以普通法例去加以落實、闡明及發展家庭權利會更為理想。

除這個理由外，尚有其他幾個不能否定的重要原因：

有關公民、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最近伸延至澳門，以及其伸延的決定，形成一種對其中所載權利作出規範的意願，而兩個公約均包括有家庭的權利。

聯合聲明並沒有遺忘家庭權利的問題，當然這亦反映在基本法內。

現在提出的規定源自不單是憲法的規定。鑑於某些問題的特別性質，選擇了採用綱要法的方式，讓總督為本法制定規章，但不妨首先訂定在保障家庭群體及促進家庭的經濟、社會、文化水平的範圍內不可缺少的目標、一般原則及解決方法。

在法律的系統上，值得一提的是這法律突出了家庭的社會、經濟及文化重要性。

### II

本法規共分為五章，第一章關於基本原則及目的，第二章為對家庭群體的保障，第三章為家庭的組織及代表，第四章關於促進社會、經濟及文化水平，而最後一章第五章則包括執行本法律的最後規定。

### III

在第一章，界定本法的基本原則及目的，第一條設定成立家庭和結婚的權利；第二條訂定家庭的幾個普通原則，如團結、穩定及夫婦間的平等。兩個條文均取自憲法第三十六條的啟示。

第三條重申家庭為社會的基本要素，其實這亦來自憲法內特別在第六十七條一款的規定。第四條承認家庭參與訂定家庭政策的權利，這條同樣是源自上述第六十七條的啟示。

第五條訂定家庭政策的目標，這是一個有濃厚保障色彩的條文。並幾乎全面涉及本法律目的之一切事宜，

在第二章，載明重要權利，如家庭生活私隱權——第六條，以及關於母親身分及父親身分，兒童及胎兒的權利。援引所有這些權利的重要意念，是理所當然的，因它們紮根於載明基本權利的憲法條文內，第十條強調設立一項家庭計劃政策的需要，藉此確保自由、負責及自覺的父親和母親的身份，以及性傳染疾病的預防。

第九條規定行政當局為保護缺乏正常家庭環境的未成年人而制定措施。第十二條尋求鼓勵在志願團體制度下設立家庭輔助中心。

第三章尋求界定家庭的組織及參與形式，同時承認澳門繁盛的結社情況的特殊重要性，希望這亦在家庭問題方面實踐。

特別強調，第十五條規定設立一家庭政策委員會。

第四章對促進家庭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水平給予公平的重視。

這一章開始的第十六條，載明一系列父母教育子女的權利。

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條已非單獨處理家庭這題目，而是涉及與外來事實，如工作、衛生、房屋或環境等的關係及介入。

第二十四條就稅務制度為家庭訂明保障原則。

最後須強調，這章所規範的，是具有憲法性及國際法尊嚴的事項。

第五章只包括一項因本綱要法的特性而需作出的最後規定，並與執行權共同考慮設立X年期限，以便總督採取執行本法的必需措施。

附本法律草案條文來源的一參考表。

基於此，立法會按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b) 項的規定，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 目錄

### 家庭政策綱要法

#### 第一章 —— 基本原則

第一條 —— 家庭及行政當局

第二條 —— 家庭的團結及穩定

第三條 —— 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要素

第四條 —— 家庭的代表性

第五條 —— 家庭政策的目標

#### 第二章 —— 對家庭群體的保護

第六條 —— 家庭生活的私隱性

第七條 —— 母親身份及父親身份

第八條 —— 兒童及胎兒的保護

第九條 —— 家庭計劃

第十條 —— 缺乏正常家庭環境的未成年人的保護

第十一條 —— 老年及有缺陷人士的保護

第十二條 —— 家庭輔助中心及志願團體

#### 第三章 —— 組織及參與

第十三條 —— 家庭結社及代表

第十四條 —— 組織

第十五條 —— 家庭政策委員會

#### 第四章 —— 促進家庭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水平

第十六條 —— 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權利

- 第十七條 —— 教育機構的醫療輔助
- 第十八條 —— 家庭及工作
- 第十九條 —— 教育津貼
- 第二十條 —— 社會保障
- 第二十一條 —— 衛生
- 第二十二條 —— 房屋及環境
- 第二十三條 —— 家庭作為消費單位
- 第二十四條 —— 稅務制度
- 第五章 —— 本綱要法的執行
- 第二十五條 —— 最後規定

## 第一章 基本原則

### 第一條 家庭及行政當局

- 一、人人均有權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成立家庭和結婚。
- 二、行政當局有責與代表家庭利益的團體緊密合作，以促進改善生活質素，以及家庭及其成員在精神和物質上的實踐。

### 第二條 家庭的團結及穩定

- 一、家庭建基於所有成員間的團結、穩定、同等尊嚴以及互相尊重、合作和互助，以全面達致其目的。
- 二、配偶雙方對民事和政治能力，以及對子女的撫養和教育，均具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第三條 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要素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要素，價值的傳送者及加深數代間互助關係的工具。

## 第四條 家庭的代表性

家庭肯定有參與訂定家庭政策的權利，尤其是透過代表其利益的機構。

## 第五條 家庭政策的目標

下列事項特別成為家庭政策的目標：

- a) 保證成立家庭的權利，保護作為崇高的人類及社會價值的母親身分及父親身分；
- b) 確保兒童受保護和發展；
- c) 提高有關工作、房屋及衛生方面的條件，務求使家庭及其每一成員能全面發展；
- d) 特別輔助貧窮的家庭，以及單親家庭；
- e) 協助父母教育子女，促使家庭履行其在教育上的全部責任；
- f) 支持老人人士融入及參與家庭生活，並鼓勵數代間團結互助；
- g) 確保家庭在影響其精神及物質存在的決策上作實際參與，及其組織的代表性；
- h) 鼓勵家庭參與社群的發展進程。

## 第二章 對家庭群體的保護

### 第六條 家庭生活的私隱性

肯定家庭生活的私隱權，尊重家庭及其團體的主動、組織及自主。

### 第七條 母親身份及父親身份

一、母親身分及父親身分構成人類及社會的崇高及互補價值，而行政當局應予以尊重及維護，保證親權的權利人行使法律所規定的權利，並協助彼等履行對子女的權利——義務。

二、對子女的扶助及教育是由父母負責，並成為其基本權利和義務。

三、行政當局輔助家庭團體推動家庭教育活動，尤以履行盡責的母道及父道為目的，永遠尊重各人的信仰自由以及宗教信仰。

四、不可令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父母不履行其基本義務，且經司法裁決則例外。

五、在職婦女按法律規定有權於分娩前後，享有一段不喪失薪酬及任何優惠而免除工作的期間。

### 第八條

#### 兒童及胎兒的保護

一、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的保護及扶助，包括胎兒利益的法律維護。

二、兒童不論是否屬婚生子女，在社會保障方面均享有相同的權利，以便能健全發展。

三、行政當局應促進母--嬰扶助網絡及托兒所的設立及運作。

四、弱能或弱智的兒童將獲特別援助，從而給予他們適合其人身發展的條件。

五、人類胚胎的實驗活動是抵觸人類尊嚴的。

### 第九條

#### 對缺乏正常家庭環境的未成年人的保護

一、在行政當局與代表家庭利益的團體及社會互助機構合作下，推行一項保護及安置缺乏正常家庭環境的未成年人的政策，尋求為他們創設合適的居住、家庭共處及融入社群的條件。

二、為解決未成年人透過適當家庭的收養或簡單收容而仍不能融入恰當的家庭環境內的極端情況，行政當局將支持及跟進安置未成年人的機構的設立及運作，以保障他們的尊嚴、環境及自由，但不能抵觸紀律和教育。

### 第十條

#### 家庭計劃

一、行政當局在與家庭合作下，應創設並支持能促成一項適當培訓及家庭計劃工具的存在，以確保自由、負責及自覺的父親身分及母親身分。

二、家庭計劃包括婚前、夫婦間及遺傳方面的指導，懷孕控制方法的諮詢，不育的處理，遺傳及性傳染疾病的預防等工作。

### 第十一條 老年及有缺陷人士的保護

一、行政當局與代表家庭利益的團體及社會互助機構合作，推行一項目的為老年及有缺陷人士完全融入社會和家庭，以及保證其經濟保障的政策。

二、為執行上款規定，應創設恰當的居住、家庭共處及積極參與群體生活的條件。

### 第十二條 家庭輔助中心及志願團體

一、行政當局鼓勵成立適合本地條件及需要的家庭輔助中心，目的為協助家庭解決困難。

二、除其他活動外，家庭輔助中心應對特殊情況的家庭提供特別輔助，如單親家庭及囚犯家庭。

三、每當出現由任何家庭成員引發的危機狀況，尤其是那些導致家庭解散或瀕臨破裂以及特別與兒童有關的暴力，家庭輔助中心應發展速迅及有效的協助機制。

四、志願團體被視為家庭輔助的重要工具，因此應予以肯定，尤其是透過公共實體的合作。

## 第三章 組織及參與

### 第十三條 家庭結社及代表

一、行政當局支持家庭結社，並承認依法成立的家庭團體的代表性。

二、家庭及青年團體以行政當局的社會伙伴身分，分別參與家庭及青年政策的訂定及執行，並在適當的機關設有代表。

三、按法律規定，將確保家長及監護人團體在教育機構的管理機關的實際參與，尤其負責加強家庭與學校之間的關係，並與官方架構合作編排教育活動，以確保兒童、少年及青年的全面培訓。

四、行政當局亦支持以研究家庭及其問題為目標的團體以及社會互助機構。

五、本條所指的團體可被視為公用事業團體。

#### 第十四條 組織

總督將發展一項整體及健全的家庭政策，授予現存部門權限及工具，俾可執行本法律所載的政策綱要。

#### 第十五條 家庭政策委員會

一、設立具有作為總督的諮詢機關性質的家庭政策委員會。

二、家庭政策委員會有權應總督要求，就家庭政策概則的訂定及執行提出意見或表態。

三、家庭政策委員會成員除總督外，尚有按下列方式所指定的本地區具認可品德的人士：

- a) 有關監管範圍的政務司；
- b) 從立法會議員中互選產生的兩名議員；
- c) 街坊會的一名代表；
- d) 家長及監護人團體的兩名代表；

### 第四章 促進家庭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水平

#### 第十六條 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權利及義務

一、父母對確保、促進及引導子女的全面教育有不可移轉的權利及義務。

二、父母有權按其信仰，偏好的教學方法及在地理或時間上可提供的方便，自由選擇學校及其他子女教育所必需的工具。

三，父母有權反對子女被迫接受與其道德及宗教信仰不符的教育。

第十七條  
教育機構的醫療輔助

在教育及教學機構應存有具心理教育功能的醫療隊伍，專注於學生的發展，以及探索疑難、早熟、缺陷及行為的改變。

第十八條  
家庭及工作

一、總督將逐漸採取措施，以使任何一名配偶的家庭勞務具有尊嚴以及社會和經濟價值。

二、對婦女在妊娠期間及產後的工作，以及未成年人的工作，應特別作出規定，以確保其權利受到有效保護。

第十九條  
教育津貼

將逐漸創造條件，以發放一項教育津貼給有未滿三歲子女的貧困家庭。

第二十條  
社會保障

一、社會保障的一般制度，主要是以對影響家庭成員工作能力的意外事件的補救，及家庭負擔的補償為目的，務求適當地維護家庭的生計及經濟平衡。

二、社會工作主要為預防性質，且在家庭各成員的合作下推行，從而鼓勵到戶輔助。

## 第二十一條 衛生

一、總督透過衛生政策，逐步確保在永遠與家庭預算相符的條件下，獲得預防、治療及康復等性質的護理，而不論家庭的經濟資源如何。

二、在衛生部門的組織上，應方便家屬陪伴病者，特別是兒童、老年人及有缺陷人士。

## 第二十二條 房屋及環境

一、應創造條件，使每一家庭都可擁有一住所，而其面積及其他要件，必須適當地符合保留隱私及私人性的正常家庭生活的要求。

二、房屋建造及社會設備創設計劃，以及都市化計劃，均應考慮家庭在改善及發展前景上的需要，並促使眾人，尤其有缺陷人士、青年及老年人士完全融入家庭及社會。

三、總督將逐漸採取措施，以方便求取合適房屋及設定一配合家庭收入的租金及攤還制度，同時對人數眾多的家庭的住宿，及處於殘破區域的家庭重新安置提供特別輔助。

四、在制訂都市化計劃、土地運用計劃、都市整治計劃及運輸計劃時，將考慮家庭的利益，為此，應聽取家庭的意見。

五、上款所指的計劃，應確保提供設備及空間，以發展不同範疇內的平衡家庭生活，保護並重視自然及文化環境，預防各種形式的污染所帶來的禍害效果，方便有缺陷人士、老年人及病人的到達及流動。

## 第二十三條 家庭作為消費單位

一、家庭是一個具有獨特需求的消費單位，因此行政當局應透過資訊及教育活動給予維護以對抗欺詐的廣告方式及不當的消費方式。

二、肯定家庭團體有權按法律規定參與以維護消費者及管制廣告為目標的公共機構。

## 第二十四條 稅務制度

一、稅務制度將與保護家庭的原則配合，並考慮其財產的形成及保存，  
及其有關的主要消費。

二、家庭的成立絕不可成為不合理的不平等或稅項加重的原因。

## 第五章 本綱要法的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最後規定

總督在X年內將採取必需措施，以發展落實及執行本法律的綱要。



## 家庭政策綱要法的參考表

- 第一條：第一款 —— 憲法第三十六條一款  
—— 聯合聲明附件I第五段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及四款  
——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
- 第二款 —— 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一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款
- 第二條：第一款 —— 已奠定的一般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  
第二款 —— 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 第三條： —— 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一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款
- 第四條： —— 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f) 項
- 第五條： —— 源自各項憲法規定、國際條款以及本身條文的家庭政策目標。
- 第六條： —— 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
- 第七條： —— 第一至四款 —— 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五及第六款、第六十八條第一及第二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款
- 第五款 —— 憲法第六十八條第三款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二款

——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

第八條：—— 第一款 —— 憲法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三款

——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

第二款 —— 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三款

第三款 —— 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一款b) 項

第 八 條：—— 第四及第五款 —— 已訂定的一般原則

第 九 條：——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第 十 條：—— 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d) 項

第 十一 條：—— 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b) 項，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一條

第 十二 條：—— 立法政策的選擇

第 十三 條：—— 立法政策的選擇

第 十四 條：—— 立法政策的選擇

第 十五 條：—— 立法政策的選擇

第 十六 條：—— 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一款

第 十七 條：—— 立法政策的選擇

第 十八 條：—— 立法政策的選擇

第 十九 條：—— 立法政策的選擇

第 二十 條：—— 立法政策的選擇

第二十一條：—— 立法政策的選擇

第二十二條：—— 憲法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c) 項

第二十四條：—— 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c) 項

第二十五條：—— 立法政策的選擇

## 社會、教育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第5/94號意見書

事由：家庭政策綱要法草案

### 0. 引言

立法會主席透過二月二十四日批示把標題所指法律草案派發予本委員會，而草案提案人為施白蒂、崔世安、梁慶庭、高開賢及唐志堅議員。

提案人表示，希望從普通法例的層面把澳門現時只受現行憲法規範所保護的家庭權利加以落實、闡明及發展。

同時也考慮到一九九四年被宣佈為“國際家庭年”的事實（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第四四/八二號決議）。

有關草案源自某些基本原則，其中強調：

- 家庭構成社會的一個自然、基本及主要單元，因此應值得特別關注；
- 符合推動與家庭有關的人權及基本自由；以及
- 強化家庭的組織。

提案人認為，作為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的立法會，應在上述原則的訂定上擔當積極角色。

另一方面，從市民所關注的角度考慮，家庭政策逐漸備受重視，故此，家庭應成為行政當局工作的其中一項獨立及優先的範圍——因此一項家庭政策綱要法的通過是一種急切的需要，以及正確指引行政當局參予非常重要及慎重處理的事宜所必需的一個條件。

作為分析方法，委員會決定與執行權及提案人召開會議，而有關會晤已分別於五月六日及七月五日進行。

## 1. 草案的分析

### 1.1 一般性分析

法律草案以有權限及專責的國際組織所發出有關家庭政策的主要文件為基礎。

草案亦建基於人道立場，其中承認家庭在社會的角色，具有應被公共當局承認的本身權利，而公共當局的參與永遠是（應是）補助性質。

審議中的草案共分成五章，分別如下：

章	內容
I	—— 基本原則
II	—— 家庭政策的保護
III	—— 組織及參與
IV	—— 促進家庭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水平
V	—— 本綱要法的執行

由於在理由陳述內已有充分解釋，本意見書不再多贅。

整體而言，法律草案獲得委員會接納且並無異議。

執行權對本草案的意見集中於下列幾點：

- 祝賀草案提案人在“國際家庭年”提交此草案，及設法將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內制訂的原則伸展到澳門，雖然是分散在單行法規中，因沒有任何綱要法規確實地訂出該等權利；
- 認為是面對著（倘被通過）一個列出總原則的非常重要的本地法律。
- 但是，對於家庭政策委員會（其組織甚至其存在）以及有關為施行法律而定一固定期限表示保留。

### 1.2. 細則性

第一條 —— 委員會同意。

第二條 —— 委員會同意。

應改正 prossecução。

- 第三條 —— 委員會同意所建議行文，但是“社會”及“傳送者”之間要加上“及”。
- 第四條 —— 委員會同意指出本條以及以上各條的取得來源是憲法、中葡聯合聲明以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如說明及指引表所載者。
- 第五條 —— 委員會認為這八項一系列目標成為組織家庭的保障。
- 第六條 —— 這一在第二章開始的條文反映出保障家庭生活私隱的重要保護原則，所以表示同意。
- 第七條 —— 在有關第一款，委員會認為在“父親”之後的逗點改為“及”。  
在第三款“信仰”之後應加上“道德”，俾更好反映提案人的顧慮，廣泛尊重家庭及其成員的特徵及根源。委員會同意這些修改。
- 第八條 —— 委員會同意。
- 第九條 —— 委員會同意，但是應增設新的第二款，條文如下，而原有第二款轉為第三款：  
“2. 行政當局承認收養未成年人的道德及社會價值，而此項收養可有收養前接觸”。  
這樣加強領養的崇高重要性。
- 第十條 —— 委員會同意。
- 第十一條 —— 委員會同意。
- 第十二條 —— 委員會同意。
- 第十三條 —— 委員會同意，但在“監護人”之後增設“成立”則更為嚴謹。
- 第十四條 —— 委員會同意。
- 第十五條 —— 委員會同意，但認為在第二款內，為著草案條文的和諧，尤其是和上一條，應把“政策綱要由本法律的綱要”代替。在第三款為著清晰，在“總督”後應加上“主持”。在有關a)項，應把‘監管範圍的政務司’由‘監管家庭範圍的政務司’取替。

第十六條 —— 委員會同意。

第十七條 —— 委員會同意，並建議不論在內容或在標題方面單純把“醫療”的字句以“多科目”代替。

第十八條 —— 委員會同意。

第十九條 —— 委員會同意在這裡所規定的原則，但應考慮更好的行文。

第二十條 —— 委員會同意。

第二十一條 —— 委員會同意，建議在第二款“方便”之前加入“儘可能”。

第二十二條 —— 委員會同意所建議行文，而在第四款內將聽取家庭的意見改為聽取家庭政策委員會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 委員會同意。

第二十四條 —— 委員會同意。

第二十五條 —— 有關這項最後規定委員會認為不應指明為落實及執行綱要法的期限，相反地應按以上各條規定，反映出逐步進行的意念。因此應把“在X年內”改為“逐步”。

（附註：吳國昌議員在一般性方面認同此意見書，但對於第1、2、5、10、15各條有若干保留，並將在全體會議上提出有關修改動議）。

## 2. 結論

經研究法律草案後，委員會意見是：

- a) 家庭政策綱要法草案經具備形式上及實質上條件以提交全體會議審議；
- b) 倘一般性通過，細則性表決由本委員會進行；
- c) 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權限。

一九九四年七月 日於澳門。

委員會：潘志輝（主席）、崔世安、梁慶庭、吳國昌、彭為錦、彭彼得、施白蒂（秘書）

## 社會、教育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第6/94號意見書

事由：家庭政策綱要法的法律草案的細則性表決。

### I. 引言

1. 就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全體會議採納的決議，標題的法律草案的細則性表決，係按照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交由本委員會表決。

### II. 表決

2. 有關法律草案表決結果如下：

第一條 —— 一致通過，而在“團體”與“實踐”之間修改：“關於家庭利益”。

第二條 —— 一致通過，及在“合作”和“互助”之間增設“責任”。

第三條 —— 通過，但一票棄權。

第四條 —— 一致通過，而將“代表”由“關於”取替。

第五條 —— 一致通過，有下列修改：b項在“發展”及“兒童”之間增設“接受教育權利”。c項在“衛生”後加設“教育”。f項在“互助”與“數代”之間加設“互相協助”。增加g項，而現時的g項及h項轉為h項及i項，新行文為：“鼓勵成年的兒女盡其能力照顧有需要的父母。”

第六條 —— 一致通過。

第七條 —— 一致通過，而在“信仰”前增設“倫理、道德及”。

第八條 —— 一致通過。

第九條 —— 一致通過，而引進新的第二款，行文為：“行政當局承認收養未成年人前的收養前諮詢有高的道德及社會價值”。

第十條 —— 一致通過，及在第二款增設：“及家庭經濟計劃”。

第十一條 —— 一致通過。

第十二條 —— 一致通過。

第十三條 —— 一致通過，而在第三款內“教育”後增設“組成”。

第十四條 —— 一致通過。

第十五條 —— 一致通過撤銷，因此應重論其後的條款。

第十六條 —— 一致通過，而在第三款內“道德”前加設“倫理”。

第十七條 —— 一致通過，而將標題及行文內的“醫療輔助”的字句由“多方面輔助”取替。

第十八條 —— 一致通過。

第十九條 —— 一致通過，但修改其秩序，並轉為草案第二十條的第二款。

透過該修改，應重編其後的條款。

第二十條 —— 一致通過，而將“社會保障”的字句由“社會工作”取替。

第二十一條 —— 一致通過，而在第二款內“方便”後增設“每當可能時”。

第二十二條 —— 一致通過，而在第四款內“聽取關於…社團”取替“聽取家庭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 一致通過。

第二十四條 —— 一致通過。

第二十五條 —— 一致通過，而在“採納”及“措施”之間增設“逐步”。

3. 吳國昌議員建議引進一條新的關於教育的條款的動議，不被多數議員接納。因為很難將有關條文列入制度內，但不妨礙承認對欲引進的原則表示同意。

4. 作為最後的問題，本委員會建議執行權，在社會工作委員會內進行關於家庭的事宜討論。因這個委員會的存在是撤銷家庭政策委員會的因素。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潘志輝（主席）、崔世安、梁慶庭、吳國昌、彭為錦、彭彼得、施白蒂（秘書）

## 1994年3月11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各位議員，議程第一部份已完結了，現進入議程的第一項，要求其中一個法律草案的提案人就《家庭綱要法》發言，形式性引介這一草案。施白蒂請講話。

施白蒂：多謝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我以提案人及自己本身的名義，介紹《家庭政策綱要法》這一草案。它的靈感來自一些基本原則，其中強調家庭被視為社會的基本單元，因此是值得特別關注。同時需要推廣人權和家庭有關的基本自由，並且加強家庭作成一個機構。

作為立法會提案人的角度，立法會作為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應該擔當著積極的角色來訂定這些原則，從市民的角度來看，家庭政策是越來越被受重視的，因此家庭應該成為行政當局所處理的其中一項自主和優先的範圍。

對提案人而言，通過一項《家庭政策綱要法》是一個急切的需要，並且是一個必須的條件去給予行政當局作一個正確的參與，尤其是在這些重要的事項上。明顯地，行政當局不希望去取代家庭的，而很詳盡地去作出全部與家庭有關的事項，而是去制定一些家庭政策上的方針，容許到立法者與行政當局之間有一個連貫的行動，稍後我將會作一個簡介的草案，本身是來自一些文件，主要的文件是關於國際組織所作的家庭政策文件。它是基於人道立場上，承認到家庭在社會上的角色，是有權利和義務並且需要由公共當局所認可的，而其參與當然有補助的作用。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我們選擇了基於這綱要法是由政府去作出規範的，因此專責委員會與執行權作必須的接觸的，而這草案是訂定一些的目的、一般原則和一些解決方法，他們是在家庭群體保護方面，和促進家庭經濟、社會和文化水平方面的。

然而我不想重覆理由陳述書的內容，但我很簡略地介紹草案是由五章組成的，第一章是關於基本原則和目的，第二章關於家庭群體的保護，第三章是關於家庭的組織及代表，而第四章是關於推動家庭在社會經濟和文化上的水平，第五章是關於法律的執行的。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你很細心地去介紹和向大會去解釋這個草案的，我想問是否有一些疑問想提出，希望提出一些問題讓提案人去解答呢？

歐安利議員是否想提問題呢？好的，好像沒有人提出問題了，因此這個簡介便完結了。當然，它將會由專責委員會再去制定一個意見書，然後才返回大會的。

## 1994年7月8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我們可以繼續工作。

政務司閣下：

我們非常多謝你再次蒞臨立法會會場。現在開始討論「家庭政策綱要法」。一九九四年被聯合國大會定為「國際家庭年」，因此，全世界是有需要去關注每個家庭所渡過的困難，是基於大家知道的理由。在澳門，這一年也有若干的活動，目的是鞏固這些家庭，已得到社會各方面的參與；輔助團體和一般市民的參與，基於這個精神，議員早已研究和提交這個家庭法律草案，現提供給大家以作一般性的討論。潘志輝議員請講，他亦是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主席，已分析了這法律草案並準備了意見書。

潘志輝：主席閣下、政務司閣下：

今日我只想說少許的事情。在委員會時，我發現到關於這草案的一些事實，我們認為立法會通過這法律是一件好事，其理由在陳述時已敘述了，在討論之前，我需要指出其一般原則。在這原則上，我們要指出一些重要性，最終是對於家庭方面，加強其意識，使到對家庭方面有更具體的做法。曾經得出一個共識，在細則性的審議時，有同事提出對行文的修改，但仍接受這草案，特別有機會來說，關於執行權方面，今日亦有代表列席，當時政務司也說接受這草案。無論如何，要提出一個問題，由於在書面上有些是有所保留的，而作為提案人，我不想保證任何事項，或者委員會的成員想補充一些問題。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閣下，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本人不是委員會成員，但整體而言，本人是支持「家庭政策綱要法」草案，但是在委員會內亦提過，應該有多種的內容需要改進，我覺得整個法案是不超過二十五條條款，理應可以充分地徵詢專業團體的意見，然後將內文研究改進，交予立法會作一般性和細則性的表決。當然，倘若大部份議員都認為應先作一般性的通過，再交予委員會作細則性的處理，本人認為在細則性處理時，仍然需要考慮多方面修改的意見，同時，屆時不應排除將修改建議交予立法會大會表決。

簡單來說，本人認為「家庭政策綱要法」草案的基本原則，主要是來自西方社會觀念而未顧及東方文化家庭的觀念。最顯著的例子是：完全單向地強調父母養育子女的責任而漠視成年子女是反饋養育者的責任，草案亦單純引用西方國家很著重的家庭輔導的政策，但還未正視本澳低下階層家庭在家庭經濟計劃輔導和子女學校教育方面的需要，這種家庭經濟計劃的輔導，不應局限於只給予夫婦和婚前的人士，而應該同時給予單親的家庭。

「家庭政策綱要法」草案亦都強調代表家庭利益團體的角色，但現時澳門未有很專門的代表家庭利益的團體，反而在民間已有長期提供家庭服務的團體和社會工作專業的團體，我覺得亦都不應忽略這些民間團體在制定和推行家庭政策上參與的角色。總括在眾多有關家庭的社會服務裏面，我覺得對於教育服務是未夠重視，由於澳門至今仍未實現最基礎的普及免費教育，我覺得綱要法在原則和目標上，都應加強對受教育權利的重視。

此外，綱要法草案內，我們暫時未能為「家庭」作明確的定義，我覺得這是一個缺失，它顯著的後果就是：一方面未能夠進一步針對特殊的家庭結構，例如：單親家庭，給予特別的關注；另一方面，亦容許行政當局在執行政策時，可以對家庭的範圍避重就輕，採用雙重或多層的標準。我相信各種問題需要在細則部份作進一步的研究。多謝！

主席：政務司閣下請講。

安娜比莉絲：主席閣下、議員閣下午安。

我只想說一些事宜是關於社會範疇方面，首先我想重新確認行政當局在這方面作出的主動，亦都恭喜這草案的提案人，在過渡期的階段，對本地區提出了如此重要的提案，這將會成為本地區一個立法的原則而維護組成社會的基本單位——家庭，因此，我重新確認，這點已在委員會法律提案意見書內記載了，我亦想通知大會，鑑於這類型的提案得到立法會的接受，而關於社會事務範圍內的「復康綱要法」現正進行翻譯，這法例指出要向殘疾人士給予援助，並在同一範疇內，使他們得到同等的權利和機會，這方面在現今審議的法例內已記載了，非常多謝大家。

主席：很多謝政務司閣下，對於現時康復方面的法例已在編制，這是一個好消息。有沒有其他的議員對這草案作一般性的發言？現時將這「家庭政策綱要法」的草案作一般性的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不同意的議員請舉手，是一致的一般性通過這草案。有關草案的細則性，委員會建議大會考慮，正如我們章程的允許，細則性的表決不在全體大會而在專責委員會進行，然後最終的表決回到大會。潘志輝議員請講。

潘志輝：由於立法會期將結束，我們委員會的立法成員認為在這會期完成這草案是有利的，尤其是細則性的討論，但我亦想過，如果今天的會議早些結束時，我們可以開會討論這草案，以便提交到貢獻，如果大會認為可用另一個制度時，我們都可以，因為仍然有一系列的草案是關於在此通過的議決；一系列的法律草案仍在分析中，在本月九日和十五日我們會繼續這方案，之後在下星期四，立法會期完結時，作總體的表決，這是我的意見。我們仍然會繼續工作，而視乎大會有沒有另外的態度。

主席：當然，大會認為委員會是有理由的，因為有很多事項要分析，所以我建議艾維斯議員亦需要與其委員會一起開會，處理尚未解決的事宜，我對社會事務委員會沒有甚麼消息，我不知道他們的工作如何，在下星期可以提交甚麼出來，其他的由於有些委員會認為：「是的，下星期都不能完成工作」。在大會結束後，我們會討論，看看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如何？對於社會事務委員會來說，我認為是較好的：在今日下午的時間，不只通過細則性並使其手頭上的工作有多些的進展。當然，我在這一方面會作全體表決，就是：是否同意細則性表決在專責委員會進行？關於這個問題，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表意見？當然，進行表決這動議，就是：這草案的細則性在委員會表決，同意這動議的請舉手，不同意的請舉手，大多數通過，只有一位議員棄權。



## 1994年7月12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我以全體會議的名義再次多謝政務司閣下列席今天的議會，與我們一起討論「家庭政策綱要法」，使能作出最後及總體的表決。這份文件在細則性裏已由有關社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出了表決，正如大家所知，這個問題在上星期五和星期六已進行了兩次會議，按照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我想問各位議員是否需要對這草案的其中任何一條條文進行討論？這草案在細則性已被通過了，亦加入了一些新的行文，相信已派發給各位了，同時在第六/九四號的意見書內已載明新的行文了。

艾維斯：主席閣下……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講。

艾維斯：有關行文第五條g項在行文裏提及「鼓勵成年的兒女盡其能力協助貧窮的父母」，這個在意見書裏並沒有解釋到，但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社會價值問題，亦可能是一個文化上的問題，法律本身應該是普遍性的，對象是給予所有住在澳門的居民，因此我想全體會議按照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使用的權利」的規定，使這一項能獨立地表決。因為大家都知道，表決是屬於法律上的事項，而且是屬於自由權的問題，必須具有三分之二票才能獲得通過。至於其他的問題，我是沒有任何疑問了。

主席：艾維斯議員所講的是委員會所建議附加的新行文，即第五條g項「鼓勵成年的兒女盡其能力照顧有需要的父母」，議員要求討論及表決這個新項目。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主席閣下，我只是想提出一個技術上的調整，關於討論第七條，我相信這點在葡文的行文上是有一些缺陷的。這裏提到倫理、道德，我想界定一下這兩者間的分別，或者找尋一個解決方法，使這兩個字眼在意思上不至於太相似、太接近。

主席：華年達議員所講的是第七條第三款最後部份，委員會建議在最後部份的宗教信仰上增加倫理和道德信仰。

潘志輝：主席，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潘志輝議員請講。

潘志輝：對於這兩個問題，我想解釋一下。關於第七條是有一些附註，但我相信存在著一些錯誤，問題是在「倫理」這個字眼，我不知道應該用「倫理」或「道德」哪一個字眼才對？但在我的附註裏只是說在宗教之前增加「倫理」這個字眼。

委員會亦曾討論過的第五條新的項，有些同事提到在中國的社群裡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同時有議員指出在新加坡亦曾討論過這個問題，並且訂立了法例，但委員會的表決是決定維持這個行文，因為有些同事憂慮在中國的社群裡確實存在這樣的事情。

曾經有兩個行文，但最後一個行文的內容是「鼓勵成年的兒女盡其能力照顧有需要的父母」。無論如何，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在中國文化上確實存在這個憂慮，我在這方面只想解釋一下。由於時間的問題，在意見書內並沒有提及這個解釋。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想問是否有需要特別指出要鼓勵那些成年的兒女去照顧父母呢？那麼，未成年的便不需要鼓勵嗎？如果那些未成年但已有能力照顧父母的又如何呢？為什麼只特別提及鼓勵成年的照顧父母呢？十七歲的青年不是已經有能力照顧父母嗎？或者他們已在就業中，同時情況亦很普遍，在父母有需要照顧的情況下，不是因為未成年便可以不理會的，他們不是亦擁有這份義務嗎？

主席：議員閣下，正如剛才潘志輝議員所說，這是原則上的問題。在孔子的思想上，這是一個道德的問題，這裏只提及成年人，是存在一定的因素。在中國的傳統上，成年人的義務是大過未成年的，潘志輝議員也曾指出，委員會內亦明確地感到這點。或者我從另一個方面表達這個問題，在憲法的家庭法例規定裏，有些是個人的，有些是社會性的，在這方面，澳門社會面對一個社會性的家庭法，目的並不是約束每個人在家庭中的權利，而是約束家庭一般應該有的權利，是關於如何接受及保護社會及國家方面，而現在這條條文的目的是明確家庭在社會上的權利，而不是個人的權利。當然，提案人比我更加清楚，但我有一些疑問，我們在這方面是否應該引進道德和心理上的原則呢？不過，無論如何都應交由全體大會決定，因為已有人提出這次的動議表決了。艾維斯議員請講。

艾維斯：主席閣下，剛才華年達議員所提出關於第七條的問題，在葡文文本第十六條第三款我亦發覺有同樣的問題，即道德與倫理方面的問題，在這裏重覆地出現是毫無意義的。在表達了這個意見後，我想問第十條第二款所指的「家庭經濟計劃」是什麼意思呢？我知道「家庭計劃」的意思，但在經濟上的家庭計劃，我就不明白，到底透過這個「家庭經濟計劃」的字眼想達到什麼目的呢？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我認同議員是可以要求重新獨立表決一些條款，我衷心的希望某些條款是能夠獲得通過，包括第五條內所新增的條款「鼓勵成年的兒女盡其能力去照顧有需要的父母」。關於這點，在委員會細則性的討論中已經過很詳細的討論，曾經亦有動議希望能規定成年子女供養父母是一種責任，當然裏面亦牽涉很多一般性法律的問題，即是在成年子女不盡這個責任時，是否應該處罰和如何處罰等問題。最後，委員會希望能夠在家庭政策的目標內加入這個因素，我本人亦支持這點的。因為我們提出這個因素是理解為引用西方法律體系的一套法律，將它介入東方文化之中，這個在家庭生活上是相當重要和顯著的，尤其在澳門許多人所體現到的東方文化特質，而我們覺得這個介入並不會構成當一旦子女不供養父母的時候，便以法律去處罰他們，我們是沒有這個意思，但在這個法律裏有一個積極鼓勵的作用，是一個政策的目標。

關於經濟計劃方面，我相信這裏許多社會工作者都會相當強烈地感到而反映出來的，指出一個家庭輔導的計劃除了先進的國家經常集中在心理和生理各方面的問題上，但在澳門地區存在不少低下階層，社會工作者經常面對一些問題家庭，他們除了要處理其心理，或生理各方面的問題外，甚至對家庭計劃方面，如何處置自己家計的發展都需要社會工作的輔導。這種輔導其實不只在澳門需要，許多第三世界的國家都同樣需要。作為家庭計劃的輔導，除了希望能夠除了心理及生理性質的輔導外，還加入一個比較能夠針對低下階層，尤其是在家計輔導方面都需要社會工作的協助。我們希望能夠引用這個因素，而經濟計劃的輔導是指該家庭本身家計方面需要有一個計劃，而有些家庭的確還未能做到，尤其是農村轉入城市生活的家庭，經常面臨種種適應城市生活節奏和城市發展而需要重新設計其家計。因而社會工作者都提出了這點。

主席：這方面是很正確的。艾維斯議員想就這方面發表意見，請發言。

艾維斯：我建議表決第十條第二款，因為我不同意這裏所寫的內容，我覺得這點是歧視貧窮的人，限制他們不可以生育太多，因此需要大家投票來決定這條條文。

關於h項，我坦誠說，我是不明白它的目的，在h項內明確地指出是減輕家庭成員的負擔，我不明白那些可以照顧家庭的未成年者不用去照顧父母，為甚麼兄弟之間不是互相照顧父母呢？為什麼在這裏特別指出成年人才要照顧父母呢？有同事提到新加坡亦有這種法律，不知道議員閣下可否拿這些法律來參考呢？我們必須知道這些法律的內容，這點是極為重要的，因為所有法律都有它的邏輯，如果沒有邏輯的話，將照顧家庭的義務只集中在成年人身上，似乎便是把他與家庭分割開了，因為家庭是屬於所有家庭成員的。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請各位議員不要受到誤導，一個家庭經濟計劃的輔導絕對不是強制在生育的權利。

至於鼓勵成年的子年去供養父母，在這裏已很清楚的表明，在經過委員會詳細的討論後，我們都不建議將它作為一種責任，倘若不履行便以處罰這種方式去處理，而只是用一種積極的方向去鼓勵，並沒有強加責任的意思。

主席：對於這個法律草案的條文，各位議員是否需要對其他條文再作討論呢？我想提醒一下，最後的編撰委員會需要保留某些動詞的字眼，因為在這裏沒有統一的動詞，而某些字眼是用將來式，它應該用將來式的字眼卻用了其他時態，所以我要求作一個關於動詞使用方面的最後檢討。

另一方面，第十九條的行文有一點問題，但只是在行文上，不是指內容方面，委員會亦承認這不是最好的行文，所以我想藉這次機會提出來。

關於教育津貼是應該謹慎地去編寫的，因為我覺得它的來源是我所認識的。關於教育津貼的法律，別的國家是用「補助」或「教育的工資」等字眼，因為很多父母在他們的子女幼小時沒有去工作的，故政府使給予一些教育的工資，或是教育的補助。這些來源或者對我們可以作為一些啟示，但我們在書寫時便要小心，不要讓我們誤會任何兒童都可得到教育津貼，我相信這不是草案提案人的意思，所以我們必須謹慎，因為在教育範疇內很多先進的法例都有這樣的行文，故我們必須留意，避免在設立一些事情後才發覺與本地的實況無關，這裏所提及的並不是給予所有低於三歲的兒童的教學津貼，這津貼只是給予一些在家照顧子女而不能到外面工作的父母。這是我個人的理解，潘志輝議員請講。

潘志輝：關於第二點字眼方面，我是接受第一個字眼，但顧問卻不同意我的看法，即不同意工資只是一個回報，或者認為用「補助」這兩個字眼會較為好些。但無論如何，委員會將從法律的角度上再研究這個問題，以便選取一個更合適的字眼。

主席：現在有兩條條文要進行表決，一個是第五條g項的附加條文，另一個是第十條第二款，同樣是新設的條文，亦是關於「家庭經濟計劃」，我想問一問華年達議員在這點上有什麼建議呢？對於第七條和第十六條又有何建議呢？因為根據潘志輝議員的解釋，這是在倫理方面而不是在道德方面，不知你認為如何？對於這點我們已清楚了，但只是第五條g項和第十條第二款。

政務司一直都參與我們的討論，我希望你能夠給予一些指示。因此現在我相信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了。我們進行表決由委員會建議的第五條新加項目，而這條條文需要有十六票贊成才能通過的。各位議員明白嗎？

我們進行表決由委員會編寫的第五條g項，行文是「鼓勵成年的兒女盡其能力照顧有需要的父母」。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十三票贊成，因此這條文不能通過。劉焯華議員是否需要解釋呢？

劉焯華：主席，政務司閣下，各位議員：

剛才我投了棄權票。我覺得如果將這個「鼓勵成年的兒女盡其能力照顧有需要的父母」看成為一種文化，這點我認為這是一個偏差，其實任何的文化都離不開經濟基礎的，如果我們講東方文化，大概中國是一個東方古國，在文化方面可以說代表東方文化。就如在座的議員中，倘若他們的母語是中文，我便相信他們是中國人。

根據最近期的數字顯示，中國的人口大約有十二億，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農村的家庭結構是宗族結構，所謂三代同堂、四代同堂，這種家庭模式和現代澳門的家庭模式有何區別呢？實際上，在中國大陸而言，子女供養父母是被視為一種責任，但在澳門，到底核心家庭或是宗族家庭得到發展呢？我們必須考慮這個問題。本人覺得如果要鼓勵子女供養父母，從道德觀念來看，我是不反對的，但我恐怕這樣會降低或削弱社會對老人的承擔。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我只是作表決聲明。這條條文不能夠獲得通過，我個人表示遺憾，但並不是完全地失望，因為我知道要任何東方的文化進入一個西方的法

律體系，總是需要經過相當長時期的努力，我覺得這個提議絕對不會阻礙政府扶助老年人，亦不是倒逆了世界家庭發展的潮流，我個人只看到世界核心家庭的發展並不是絕對化的。

雖然西方的社會宗族式的家庭已解體，但是一個縱向式繼續維持互相支援的家庭系統在許多華人社會或者許多華人和其他人共居的社會內仍存在，這並不再是宗族式，而是一種三代之間互相有較強烈支援的系統，我希望不會因為這個法律不能夠通過就取消了這個文化特質的存在。多謝。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議員，你可以作你的表決聲明，但我要表示一點，我投這個棄權票是不會後悔的，因為關於這項供養的權利，在澳門民法典內已有保障，已經確保了有能力的子女是有責任協助有需要的父母，相反亦是如此，並不單純指成年的子女。

主席：施白蒂議員請講。

施白蒂：我不想講太多，我只想解釋一下我們的西方社會亦都非常重視孝順這點。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種行為不只是存在於東方。

艾維斯：主席，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講。

艾維斯：雖然這個問題是由我提出，但我仍覺得這問題提得不是很正確，因為這個問題並不是主張東方反對西方，我覺得問題是澳門有一個法律制度，家庭可受到其他的措施保護，而法典亦有一部份提及家庭的權利，我相信亦已能為家庭帶來強力的保護，所以一些家庭問題可以透過法院去解決，如達致孝順的目的等。由於現在法律對家庭已有一定的保護，所以不可以在公眾心目中存著這個想法，就是立法會不希望成年子女協助有需要的父母。事實是相反的，我只是認為法律對父母或子女已有一定的保護，即使是成年人，如果無工作或無能力的話，父母都應該對他提供一定的幫助，就是祖父、祖母、兒孫亦然。

主席：多謝。崔世安議員請講。

崔世安：主席、各位議員：

我贊成剛才的動議，我同意艾維斯議員所說關於不是東方、西方的問題，主要的原因是現在很多的地區，尤其是澳門，由於我工作的關係，接觸到很多老人都需要照顧的，第一，當然是社會需要、基礎需要，這就是經濟能力，使他們能夠解決基本的生活。由於很多老人隨著自然的規律而出現很多慢性疾病，同時由於他們缺乏兒女的照顧而產生很多憂慮，現在很多國家都建有老人院，使老人得到好的生活和善終。由於現在社會進步，核心家庭的發展是必然的趨勢，在委員會的討論中，希望鼓勵一些兒女成長後，除了是「父養子，子養子」外，還加強人們的道德觀念。我相信能夠使老年人減少憂慮和生活和諧，亦可令他們健康及晚年生活愉快，所以我投贊成票。多謝。

主席：我相信沒有議員要作表決聲明了，因此我們可以進入另一個問題，亦是由艾維斯議員提出的，是第十條第二款的一個附加動議，相信大家都知道這條的標題是「家庭計劃」，目的是確保父、母親身份，我們都知道家庭計劃是包括許多的行動，如指導行動，給予資料等，這些活動是在社會工作的範疇內進行，在衛生的範疇內進行，而這裏的目的是想增加多一點，因此提出家庭經濟這個計劃。我想問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我想請委員會主席解釋增加關於「及家庭經濟計劃」所包含是什麼意思？我覺得原來的意思應該足夠的。在家庭計劃及家庭經濟計劃上，這個「及家庭經濟計劃」到底包含些什麼？因為在後面有關夫婦遺傳方面的指導，包括懷孕方式的指導、諮詢等等，看來與家庭經濟計劃的關係不大。多謝。

主席：潘志輝議員請講。

潘志輝：我剛才已解釋了，對於這個經濟計劃問題，我相信委員會已研究了，同時亦已通過了。對於本地方面，第二款已講得很清楚這計劃是什麼。基於艾維斯議員所提出的理由，我相信這個字眼是強行附加的，委員會和有關人士有另一種不相同態度。在當時，委員會要求有關的議員，尤其是提案人，如果可以的話，最好能列席會議，但結果只有一位議員列席會議，而這議員亦不是提案人，所以我樂意接受架構內存有一個錯誤的說法。

至於理由方面，建議引進這字眼的議員已作解釋。

主席：現在可進行表決第十條第二款的條文，標題是「家庭計劃」。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我的發言沒有其他，我只是想再拉票罷了。由於我害怕因解釋得不清楚而使投票者失去信心，我們現在所說的家庭計劃，並不是要多加「家庭計劃及家庭經濟計劃」，絕對沒有這個意思，而只不過在這條款內描述家庭計劃所包括的內容，因而我們亦看到家庭計劃所包括原文的內容，主要是關於心理及生理方面的內容，今次加入家庭經濟計劃包括了家計方面處理的輔導，這亦屬於社會工作範疇的類別，絕對不是家庭計劃及家庭經濟計劃的意思。多謝。

主席：似乎對於家庭附加方面的範圍擴大了，議員對這點是有理由的，通常我們想到家庭計劃方面是絕對想不到吳議員所述的附加部份。現在進行表決第十條第二款，各位已準備好嗎？現在開始，是否有什麼疑問呢？

唐志堅：我想請主席讀一讀原本的行文，因為我不明白。

主席：在第十條第二款是沒有任何的修改，只是在最後部份加入「及家庭經濟計劃」，在行文上沒有任何修改，只是在最後加入這附加的句子，並沒有其他改變了。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為甚麼有兩個計劃，一個在上面，一個在下面呢？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我作為委員會成員，我覺得有一點需要向大家解釋。在委員會的意見書裏第十條為了一致通過，第二款增設「及家庭經濟計劃」，在我們委員會的討論中，這個「及家庭經濟計劃」是放在全文之後，我指的是在中文文本，全文是家庭計劃包括婚前、夫婦間及遺傳方面的指導、懷孕控制的方法、諮詢、不育處理、遺傳及性傳染病的預防」，之後再加上「及家庭經濟計劃」等的工作，就是在這個方面加入，並不是在家庭計劃以外再加一個「家庭經濟計劃」，這點我相信委員會的成員都很清楚的。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同意新行文的議員請舉手，十三票贊成，因此這個附加不被接納，這行文維持原文。

施白蒂議員是否想作出聲明？請講。

施白蒂：多謝主席閣下。我以本人及潘志輝議員的名義作一個表決的聲明，因為在討論中，我們感到艾維斯議員的理論及唐志堅議員的理由都很

有道理，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棄權而不採取一些激烈的態度，我所講的就是這些。

主席：多謝。完成這個討論後，按照章程的規定，現在可對整個條文作最後的表決了，何先生請講。

何厚鏗：多謝主席。

對不起，我剛才重看第七條，發覺有少許問題，我希望得到委員會的解釋，是關於倫理和道德方面的，我知道「道德」是考慮刪除而以「倫理」取代，這是否在第三款「永遠尊重各人的倫理及信仰自由」裏加入呢？是否將倫理加在信仰的前面呢？

我個人的理解，每個人的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都不同，從整體而言，是有不同的信仰和不同的宗教，這點是必須尊重，但倫理是不應該與信仰及宗教相提並論的，倫理在每個社會中都有一定的標準，不可能每個人有不同的倫理標準，所謂倫理是每個社會根據文化、道德、傳統去作為一個大部份人所接受及所履行的一些生活規則，這就是倫理。所以不可能每個人有一套標準的，當然每個人都有自由決定是否遵守社會的倫理標準。

由於這裏是作為一個家庭輔導的計劃，其中重要的一環是盡量幫助家庭去履行這個社會上大家認為的倫理標準的一個底線，而在這條裏若註明永遠尊重每個人自己的倫理標準，這樣輔導些什麼呢？若出現問題，又以什麼標準去輔導呢？所以我個人認為委員會應該考慮不將「倫理」加在這條條文之內，這是我個人的見解。多謝主席。

主席：在整體表決前，大家都發表了意見，副主席亦提出第二個問題，關於第七條第三款，如果沒有記錯的話，議員是想全體會議考慮是否有需要「倫理」這個字眼？或者簡單地寫「尊重各人的宗教信仰」，我有沒有理解錯呢？請講。

潘志輝：我是明白的，對於倫理及道德這兩個字眼上，副主席發覺關於倫理的問題，是這個問題嗎？問題是否將倫理包括在這條文內。以我個人而言，我是想保留的，我在意見書內已表明了。根據遵守宗教信仰方面，如果保留宗教信仰，則亦需保留倫理的信仰，事實上，不論倫理或道德也好，我在最後的意見書內已做了附加。

華年達：主席……

主席：請發言。

華年達：根據意見書所述，倫理的範圍比宗教更大，因此，可以只是寫倫理而不寫宗教信仰，如果有宗教信仰，則必須有倫理。在葡文方面是如此，但我不知道中文文本是如何，因為很多時候在翻譯上是難以解釋清楚的。在葡文方面，我是同意，因為倫理比宗教的範圍更大。

主席：我本人認為倫理是可以包括宗教在內的，不過兩者寫在一起亦沒有什麼大問題。副主席請講。

何厚鏗：多謝主席閣下。我十分贊成倫理的範圍是大過信仰及宗教，但第七條第三款以我個人理解，作為家庭教育應尊重每個人的信仰及宗教，意思是作為一個家庭教育的輔導是不會影響到每個家庭，引導他們相信與他們意見不同的事情或去侵犯他的宗教自由，這是我的理解。但是作為家庭教育首先是倫理教育，如果對於倫理方面的見解是永遠尊重每個人的倫理及信仰自由，那麼輔導人們什麼呢？如果去幫助人們，但不會刻意地或有目的地去影響人們的信仰及宗教，這點我完全贊成，但如果要影響人們對倫理方面，而和社會倫理的標準不同，便引導人們回到社會的標準上，這是最重要的目的。如果一方面做家庭教育，但另一方面又永遠尊重每個人在倫理上的不同見解，我覺得這條文有很大的矛盾存在。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請曹其真議員發言，同時我希望何厚鏗議員繼續想一想，在你的看法中，這行文如何才是最好的呢？

曹其真：在這裏我希望得到翻譯的幫助，從何厚鏗議員的發言中，相信本會的中國籍議員個個都可以理解，因為倫理是沒有一個個人的標準，社會上存在著一個固定的倫理標準。

我想問一問，因為在葡文文本中，LIBERDADE DE CONSCIÊNCIA 在中文文本裏翻譯為「尊重各人的信仰自由」，在葡文文本裏是：SEMPRE A LIBERDADE DE CONSCIÊNCIA E AS CONSCIÇÕES RELIGIOSAS DE CEDA UMA.....，中文翻譯為「永遠尊重各人的信仰自由及宗教信仰」，現在還未加「倫理」這個字眼，LIBERDADE DE CONSCIÊNCIA 在我個人的理解是因為我們要加入「倫理」這字眼，我覺得的確是存在一個問題，若是永遠尊重各人的信仰自由，中文的寫法是否完全符合 LIBERDADE DE CONSCIÊNCIA 呢？在我個人的看法是不符合的，這裏不是指倫理，是 LIBERDADE DE CONSCIÊNCIA，而 LIBERDADE DE CONSCIÊNCIA 是否

如個人的信仰自由呢？是否如中文的各人的信仰自由呢？因為這是第一部份，CONSCIÊNCIA 這字眼如何翻譯呢？是否翻譯為個人的信仰呢？我想問題是在這裏，由於葡文和中文文化的不同，因此在寫法上肯定有少許出入的，如果只是 CONSCIÊNCIA 這個字，在中文解釋是個人的良知，我想問題就是出現在這裏了。

我了解何厚鏵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倫理是沒有個人標準的，但每個人的良知卻是有個人的標準，也就是 LIBERDADE DE CONSCIÊNCIA 有個人的標準。因為每個人的良知不同，即是個人對事情的看法，對道德標準是有個人的見解。而倫理這事情卻有社會的標準，為社會所共識的，但不可以說在倫理上對這點有不同的看法。個人的良心是個人的，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由於兩種文化的不同，在表達上產生不同地方，因此必須找一個較接近的字眼，當然，這是希望翻譯人員提供一定的協助。

**主席：**我想請問何厚鏵議員，你對行文的看法是如何？剛才你的發言是有你的理由，現在華年達議員及艾維斯議員對這個問題要求作發言，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多謝主席閣下。

我相信剛才所討論的事情是來自同一件事的。主要的原則我們都同意了，但行文的葡文寫法沒有理由令人震驚的，不過我們是有義務使中、葡兩份文本的意思盡量接近的，或者以一個更簡單的文本來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我們只是寫「每個人的信仰自由」，不是已可把所有的意思完全表達了嗎？這已包括其他各方面，不需再作詳細的列明倫理、宗教信仰等等。我認為這樣會較好，我不知道我說得是否清楚。

**主席：**非常清楚。因為信仰自由無論是宗教或倫理方面的已經包括了，這方面葡文寫得很好，行文是「永遠尊重各人的信仰自由」，以輔導為目的。因此，這樣文本可以更和諧了。大家覺得如何呢？艾維斯議員你想補充哪一方面呢？

**艾維斯：**我從書中看到，這些定義是出自法律，它們的根源是一樣的，葡國憲法中出現的信仰自由就是曹其真議員剛才所講的關於個人自由方面。當人們在選擇某種東西的價值時是有權選擇某個標準的，正如華年達議員所講，倫理、道德在信仰自由裡已包括了，每個人對於某事情所選擇的價值觀念都有自由，但這方面是另一種自由，其中一個表現在宗教信仰方面。在良

知和宗教方面，包括有政治和其他廣泛的內容，因此是否有獨立的需要呢？我覺得倫理和道德方面不需要獨立，因為良知方面已包括了，這是概念方面的問題。因為一位基督教徒的態度和別教教徒如佛教徒的態度是不同的，所以對個人信仰方面亦有影響，法律應該加以保護的。如曹其真議員和華年達議員所述。來自某個憲法性的制度是有這些字眼的規定。

主席：現在我們同意這方面的行文，認為良知自由的意思是廣泛了一點，是嗎？

華年達：我想維持原來的信仰。

主席：根據憲法第四十一條及艾維斯議員所述，這個法律與葡國憲法根源方面是不同的，一個是有信仰宗教的自由，這是一個選擇。我認為在座各位的文化層面都很廣泛，因此我們可設法找一個能被大家接受的行文。何厚鏗議員請講。

何厚鏗：多謝主席。

經過剛才曹其真議員和幾位同事的解釋，我強調我本人並不是對葡文翻譯為中文的字眼有意見，雖然我不懂葡文，但我知道是講及個人價值觀的問題。不論是良知也好，價值觀也好，我都沒有問題的，但中文是不可以寫為倫理，因為倫理是綜合了很多方面而作為一個社會的標準，絕不是個人的問題，當然我希望法律翻譯辦公室能夠重新研究，有沒有別的較為適合的字眼可用，又或是取消這個字眼，但作為不論個人價值觀、良知或信仰自由也好，我完全沒有意見，所以我沒有問題了。多謝主席。

主席：誰可以提出確實的動議來讓我們表決，有沒有關於這方面的動議呢？華年達議員提出撤銷宗教信仰，即是各人的信仰自由，艾維斯議員有沒有提出其他行文？

艾維斯：主席，我不打算提出任何行文，我覺得現時的行文已很好，但我想提醒一下，我是基於如下理由而作出發言的。由於當日提出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所說的信仰自由及宗教自由，這裏說及兩個自由，一個是信仰自由，另一個是宗教自由。因為宗教是一種表達方式，人們可以信奉任何宗教而不須作任何儀式，而宗教的信仰是來自宗教方面，是需要有一定的儀式。在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裡證明維持這種權利，即在法律面前不論任何國籍、性別等等，都有明確的列明，有少許接近信仰的自由，這個法律如此寫

法是有意義的。如果刪除了某部份，雖然不致造成不尊重各人對宗教的價值觀，而訂出對家庭的行為，我實在想不到有什麼好處？我們需要訂出關於信仰、倫理、道德自由的法律，因為法律是為人而訂的，如果我們能夠加強這個情況，同時我認為是可以這樣做的，現在我們已在運用倫理和道德，因此我覺得我們更能清楚它所出現的價值。

主席：我想讀一讀葡國憲法第四十一條：「澳門的居民在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在這條文中出現了我們所討論的字眼，計有宗教、傳教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而放在我面前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第三十四條亦如葡國憲法第四十一條一樣，同時提及這三個因素。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多謝主席。我贊成何厚鏵副主席所提出的意見，在這點上再加「倫理及道德」，看來並不大適合。按照原文是因為宗教是一種信仰，為了中文行文方面能好些，我建議把後面的「宗教信仰」四個字刪除，在「信仰自由」前面加入「宗教」，即是「永遠尊重各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主席：曹其真議員請講。

曹其真：主席，剛才我聽到何厚鏵議員的講話，如果我理解沒錯的話，「宗教信仰」這幾個字其實我是沒有意見的，意見只在委員會表決時所提出增加「倫理和道德」方面，剛才大家討論是刪除「道德」兩個字，即是只加「倫理」兩個字，而我剛才的發言所說希望得到幾位翻譯同事的幫助，就是如何翻譯「倫理」這兩個字？根據葡文方面，這個問題是不大的，但翻譯成中文後，的確有問題存在，我想問一問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書，究竟是否需要再加「倫理」這兩字？如果要加的話，就需要幾位翻譯同事的幫助，否則是不行的。但對於宗教信仰，我覺得這不是太大的問題，唐志堅議員剛才所講應該是加入「宗教信仰」，但我覺得裏面是有分別的，信仰及宗教信仰是兩回事，一個人可以沒有宗教信仰，但可以有別的信仰，例如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信仰亦是一種信仰。

在中文文本方面，我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倫理」兩字應該放在何處呢？倫理絕對不是指個人的倫理，這是沒有可能的，如果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那一套倫理的看法，這是行不通的。因為在報章經常報道說某某觸犯倫理，如果每人都有自己的一套倫理，那就沒有人犯事了。

主席：吳議員你要求發言嗎？現在首先由吳國昌議員發言，然後便是崔世安議員。請講。

吳國昌：經過一番的討論，我覺得如果能夠維持原有的行文，相信不會有太大的爭論，即是保留「永遠尊重各人的信仰自由以及宗教信仰」，相信維持這個原文，爭論就不會太大。反過來說，若我們在中文部份不加「倫理」這字眼，無論我們如何更改，相信它的實質意義都不會有很大的不同。我希望各位議員努力，盡快結束這個冗長的討論。

主席：我亦希望如此，但首先我要交由崔世安議員發言，然後我相信可進行表決了。崔世安議員請講。

崔世安：多謝主席。

很簡單地，我與梁慶庭議員都同意刪除委員會所提出增設「倫理」的字眼，因為在中文理解方面有不同的意思，是不合我們基本社會價值觀方面的理解，所以我希望刪除「倫理」這個字眼。

潘志輝：主席閣下，請容許我講話嗎？

主席：請講。

潘志輝：我們都希望能快些完成這項工作，我相信委員會的議員都得到維持原文的共識，因為道德和倫理的字眼在中文文本裏會引致很多問題。由於對這個附加不太清楚的原因，所以引出很多問題，所以我們決定維持原來的文本。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表決。

衛生暨社會事務政務司：我可以講話嗎？

主席：對不起，政務司，你曾經要求發言的，但我忘記了你的要求。請講。

衛生暨社會事務政務司：多謝你給予我參與這個有趣的交換意見的機會。從道德、倫理、宗教等字眼去討論，這些概念是難於準確地去界定，究竟道德、倫理、宗教的範圍到哪裏呢？我相信引致這麼多討論最終的問題都是圍繞著信仰自由，因為可按照其本身的價值而有不同的信仰自由，另一方

面，亦有社會的倫理價值，兩個的範圍是不同的。一個是信仰自由，一個則是社會的倫理價值。

我想提醒一下，我們正在分析一個事項，這個事項與母親身份、父親身份和家庭計劃有關的，如果我們帶出墮胎這個問題，我們的討論可能將會更長，所以信仰自由亦與倫理的社會價值有關的。如果我們按照信仰自由的原則，或者我們可以同時加入「尊重社會的倫理價值」，指的並不是每個人的倫理價值，而是本身社會的倫理價值，因為每個人的自由是有限制的，是由社會更大的規則去限制的，因此我一直想提出問題以配合信仰自由、道德、倫理自由、宗教自由，但卻將社會倫理的價值忘記了。

主席：多謝政務司向全體會議所作的補充。我想提醒大家，這一款是由「行政當局…」開始的，標題是「母親身份及父親身份」。似乎整個第三款都是一個命令，希望行政當局及公共部門來進行的，目的是希望公共權力及行政當局方面不要基於一些倫理、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問題而影響一些家庭。我相信這個條文本身和憲法第十三條有關的，是保障一個平等的原則、社會的尊嚴和在法律上人人平等的規定的，沒有人可以受惠或是基於上一代的宗教、性別、種族等而被影響，我們不要忘記這是關於母親身份及父親身份方面的，是給行政當局、公共權力的一種命令，公共權力是要尊重信仰自由和每個人的宗教信仰，我相信這個命令是對這方面的。社會範疇內的一個家庭的權利，是社會、政府、行政當局要尊重每個家庭的價值。我相信我們已很詳盡地討論了這個事項，華年達議員將很簡略地完成討論的工作來讓我們表決的。

華年達：我想作出一些貢獻。由於在葡文方面沒有「倫理」這字眼，所以這方面沒有問題。我本人希望中文和葡文的行文盡量接近。在聽過各位同事的意見後，我覺得原來的行文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因此我不作出任何的動議。我要求進行表決這唯一的行文，即是原文。

主席：艾維斯議員亦接受原先的行文嗎？好了，即是沒有任何議案要表決，因為在委員會內已表決了這個行文。因此，我想向何厚鏵議員說，由於我不清楚中文方面是如何。在葡文文本裏，我個人覺得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或者好像剛才曹其真議員所說，在中文文本內找一個更和諧的方式來表達出來。現在已不再加「倫理」這個字眼了。基於這個原因，便沒有什麼再需要表決了。吳榮恪議員是否想提出一個新行文，請講。

吳榮格：我要求發言是基於想表達我個人的看法，並不是提出任何動議或修改，由於我感到大家討論這麼長時間，最後行文仍是照舊的，即不加「倫理及道德」這兩個字眼。我覺得在「家庭綱要法」內不加入「倫理及道德」這兩個字眼是有問題的，因為倫理、道德是一種社會問題，而這個問題卻源於家庭，當然，倫理及道德確實是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就算是倫理，東、西方社會都有不同的看法，特別是美國和中國，對倫理的看法分歧很大。我認為同一件犯罪案件，在美國可能沒有人想及與倫理有關的，但在中國可能會涉及倫理的問題。我不知道在教育界裏，對年輕一代的教育，在課本上或在一般教育制度內有沒有宣傳倫理及道德這方面的教育呢？

在綱要法裏，如果認為倫理、道德這兩個事項對社會造成影響的話而不把它加進去，我覺得似乎遺漏了一些事情。當然我不會為加進這兩點而作出動議。為了不浪費時間，現在我表達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倫理和道德對社會是很重要的，特別道德這個問題。倘若賭博涉及道德的話，這樣賭博是否正確呢？這就是道德的問題。就如我們的社會是否趨向勸人不要賭博？或是勸人不要吸煙呢？這是難於界定的，但是沒有了倫理道德，我個人認為這個家庭就欠缺了一些應做的事情。不過我不會提出將倫理及道德加進去的動議，以避免繼續將這討論延長。

主席：何厚鏗議員請講。

何厚鏗：我嘗試盡量快點說。我基本是同意大家所表達的意見，現在我只是提一提關於第十六條也同樣出現「倫理」這個字眼的問題，它應該同時刪除的。

還有我想以少許時間來回應吳榮格議員的意見，我非常同意他的看法，由於倫理和道德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不應該將倫理這個中文字眼放進行文內，如果放進去，就會完全被混淆了，它的社會價值便會失去。多謝。

主席：議員所講的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是同樣的解決方法，但第七條和第十六條所述的不是一樣的內容，架構是不同的。

艾維斯：主席，我相信問題是一樣的，只是寫法上的不同。現在我重覆「信仰的自由」是來自道德和倫理方面，因為我們現在正在說這兩個明確的不同，它有兩個基本的自由。我們有信仰，如果我們還協調道德、倫理，由於我們有教育的自由，而教育自由是來自個人的信仰，因此我認為問題是相

同的。但說到字眼吻合，在兩個明確的自由方面，正如華年達議員所說不是一樣的。但現在我只想表達一個問題，在道德信仰方面，或者用第二種方式寫可以使其吻合，我相信編撰委員會會把它寫好的。

主席：似乎至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可進行整體表決。不過，我現在仍將整份文本進行表決。同意整份文本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